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13號

原告 李慶雲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白子廣律師

被告 桃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進文

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北簡字第1313號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鄒日起處，取得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付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票號為HB0000000號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竟不獲兌現，故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互不相識，系爭支票是被告簽發交付予訴外人華秀鳳用以辦理資金融通事宜，惟被告並未自原告處取得任何款項，原告為惡意取得票據，原告未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提示，已逾提示期限，被告不負票據上責任。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票據法第133條亦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又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亦有明定。再按票據法第14條所謂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係指明知或可得而知轉讓票據之人，就該票據無權處分而仍予取得者而言。惟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亦著有52年台上字第1987號、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由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300萬之系爭支票乙紙，被告亦不爭執系爭支票係由其簽發之事實，足認系爭支票為真正，依前引票據法第126條規定，被告自應依系爭支票文義，擔保支付原告300萬元，被告雖抗辯原告遲至107年11月7日方提示，已逾提示期間云云，惟原告縱未於發票日後7日內提示，然依票據法第132條之規定，持票人逾期提示時，僅發生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之效力，對發票人即被告而言，仍應依票載文義負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00萬元，及自起訴狀（支付命令）繕本送達日107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三)被告固辯稱其與原告間並無借貸原因關係存在，其簽發系爭支票是交付予訴外人華秀鳳用以調借資金，惟並未收到以系爭支票所調借得之資金等語，執為拒絕付款之抗辯事由。惟按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該無因性之特性，為促進票據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亦即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縱使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查，由證人鄒日超之證述可知，系爭支票是由華秀鳳拿給伊欲調借資金，然因其本身無資金，故又持系爭支票轉向

原告調借資金50萬元轉借予華秀鳳，同時以系爭支票做為伊與原告間另外借貸250萬元之擔保等語，另由證人陳宜欣之證述可知，華秀鳳自己缺資金，當時華秀鳳手中只有這張被告的票，故持系爭支票向證人鄒日超借款，有借到70、80萬元等語，可知系爭支票由被告簽發後，先交付華秀鳳用以為其調借資金，華秀鳳即持系爭支票向鄒日超借款，鄒日超再以系爭支票轉向原告借款，是由上情可知，兩造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是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被告自無從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即鄒日超、華秀鳳）間所存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是被告此節所辯，即不足採。再被告復辯稱，縱使原告確有調借50萬元資金予鄒日超轉借給華秀鳳，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票款應僅有50萬元，依票據法第14條之規定，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云云，惟查，證人鄒日超證稱：其與原告有一起投資，伊應該要付給原告約250萬元，但是伊沒有付，所以欠原告大約250萬元，後來華秀鳳請伊幫忙調錢並拿系爭支票給伊，伊就和原告說，用這張票來付伊之前要付的錢，並且再借50萬元等語，可見原告自鄒日超處取得系爭支票時已給付大約300萬元之對價予鄒日超，並非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被告雖質疑原告恐未實際交付金錢予鄒日超，以及鄒日超未將借得款項交付華秀鳳，然被告並未能舉證證明之，是被告所辯原告係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顯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107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按，本件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就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力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黎諭